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祁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祁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祁憲顯然漠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本案案發前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向公庫支付新臺幣9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號

25 被 告 鄭祁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鎮區○○里○○000號

27 居嘉義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祁憲於民國113年7月8日11時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在嘉  
03 義市世賢路某處工作地點，飲用2、3罐330毫升鋁罐啤酒，  
04 飲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控制  
05 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已達  
06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  
07 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568巷與  
09 中山南路口，因占用機車停等區在臺南市○○區○○○路00  
10 0號前遭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20時49分  
11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2 公升1.08毫克。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祁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且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1.08毫克，有當事人  
17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8 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  
19 報表、車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飲用酒類不能  
2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檢 察 官 唐 瑄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